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国泰君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策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